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报及经审核合并财务报表。

1. 主要业务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主要着力于提供人身保险产品及财产保险产品。年内，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性质并无重大变动。

2. 业绩及股息

本集团于2006年的净利润及本公司及本集团于该日的财务状况载于财务报表第70页至第144页。

于2006年3月29日，董事会建议派发2006年度特别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20元，共计人民币12.39亿元，已于2006年5月25日获股东批准且已于2006年6月2日支付予股东。

于2006年8月15日，董事会宣派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12元，共计人民币7.43亿元，已于2006年9月8日支付予股东。

董事会建议向本公司股东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22元，共计人民币16.16亿元。凡于2007年6月7日星期四会名列本公司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存置的股东名册的H股持有人均有权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将会就有权收取末期股息的A股持有人的记录日期在中国境内另行公布。

3. 财务信息摘要

本集团过去五个财政年度已公布业绩及资产与负债的摘要列报如下：

利润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百万元）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总收入	58,748	66,623	63,193	64,995	87,943
净利润	2,005	2,327	3,146	4,265	8,000

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总资产	162,596	206,044	264,439	319,706	494,309
总负债	150,796	192,755	235,812	286,184	446,559
权益总额	11,800	13,289	28,627	33,522	47,750

* 2002年度、2003年度及2004年度的比较数字未根据2006年度的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4. 储备

年内本公司及本集团储备变动详情分别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2及合并权益变动表。

5. 慈善及其它捐款

本公司于2006年的慈善捐款为人民币0.17亿元。

6. 物业及设备和投资物业

本集团于年内的物业及设备和投资物业变动详情分别载于财务报表附注28及27。

7. 股本

年内，本公司的法定或已发行股本并无任何变动。

8. 优先认股权

中国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并无有关优先认股权的规定，以迫使本公司按现时股权的比例向其现有股东发行新股份。

9. 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年内，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无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10. 可供分派储备

于2006年12月31日，按照有关法规计算，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储备达人民币16.86亿元，其中人民币16.16亿元已建议拨作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及盈余公积为人民币209.61亿元，于日后资本发行时可供分配。

11. 主要客户

于回顾年内，本集团五大客户的毛承保保费、保单费收入及保费存款占年内毛承保保费、保单费收入及保费存款少于2%。

概无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联系人士或任何股东（就董事所知，其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超过5%）于本集团五大客户中拥有任何实益权益。

12. 董事及监事

本公司于年内的董事如下：

姓名	委任为董事日期
执行董事：	
马明哲	1988年3月21日
孙建一	1995年3月29日
张子欣	2006年5月25日
非执行董事	
Henry CORNELL（于2006年5月25日退任）	1998年10月26日
刘海峰（于2006年5月25日退任）	2002年5月30日
黄建平	2002年5月30日
林友锋	2002年10月8日
张利华	2002年10月8日
贺培	2002年11月25日
林丽君	2003年5月16日
樊刚	2003年5月16日
窦文伟	2003年5月16日
石聿新	2003年10月10日
胡爱民	2004年3月9日
陈洪博	2005年6月23日
王冬胜	2006年5月25日
伍成业	2006年5月25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

鲍友德	1995年9月27日
邝志强	2003年5月16日
张永锐	2003年5月16日
周永健	2005年6月23日

本公司于年内的监事如下：

姓名	职位	委任为监事日期
肖少联	外部监事	1994年8月3日
陈尚武（于2006年5月25日退任）	外部监事	1994年8月3日
孙福信	外部监事	2003年5月16日
董立坤	外部监事	2006年5月25日
段伟红	监事	2003年5月16日
周福林（于2006年5月25日退任）	监事	2003年5月16日
陈波海（于2006年5月25日退任）	监事	2003年5月16日
何沛泉（于2006年5月25日退任）	监事	1998年4月30日
宋连坤（于2006年5月25日退任）	监事	2003年5月16日
林立	监事	2006年5月25日
车峰	监事	2006年5月25日
胡杰	监事	2006年5月25日
何实	监事	2003年5月16日
王文君	监事	2006年5月25日

黄建平、窦文伟及石聿新已辞任非执行董事。而张鸿义及陈苏于2007年3月19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除上述者外，自2007年1月1日起至本年报刊发日期，董事及监事概无变动。

本公司已接获鲍友德先生、邝志强先生、张永锐先生及周永健先生的年度独立性确认书，于本年报刊发日期，彼等仍被视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1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简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简历载于本年报第8页至第13页。

14.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薪酬

于2004年5月10日，本公司分别与执行董事马明哲先生及孙建一先生及于2006年5月25日，与张子欣先生订立为期三年的服务合约。执行董事的服务合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六个月书面通知后终止。根据公司章程，董事及监事的酬金将由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厘定。

除上述者外，概无董事或监事与本公司订立属本公司于一年内不可在不予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情况下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于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6。

15. 董事及监事于重要合约的权益

董事或监事于2006年内概无于任何对本集团的业务为重要的合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为其订约方）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利益。

16. 董事及监事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于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监事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等章节的规定被视为或当作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载录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而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权益

董事/ 监事姓名	职位	H/内资 （「D」）股	身份	H/D股 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 已发行H/D股 百分比(%)	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张子欣	执行董事	H	实益拥有人	248,000	好仓	0.01	0.004
林立	监事	D	受控制企业权益*	176,000,000	好仓	4.84	2.84

* 林立因于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76,000,000股股份权益）持有超过93.33%的控制权而拥有本公司的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06年12月31日，概无董事或监事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董事或监事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彼等亦无获授予权利以收购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或债权证权益。

17. 董事及监事收购股份的权利

本公司董事、监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于本年度内任何时间概无获授权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或行使该等权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于本年度内并无参与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监事于其它法人团体取得该等权利。

18. 董事及监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于2006年及截至本年报刊发日期，下列董事被视为于与本集团的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定义见上市规则）中拥有权益：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贺培先生分别为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及汇丰保险（亚洲）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此等公司获香港保险管理局授权于香港从事长期保险业务、财产保险及综合保险业务。贺培先生于2007年2月27日退休，但仍留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兼副董事长。

由于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获香港保险管理局授权从事财产保险业务，与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汇丰保险（亚洲）有限责任公司获授权的保险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出现重叠，因而可能与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冬胜先生目前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该银行为中国内地最大的外资银行，提供广泛银行及金融服务，其业务网络不断扩展。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安银行和深商行获中国银监会批准，在中国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因此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的认可银行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与平安银行和深商行出现重迭，因而可能与平安银行和深商行的业务构成竞争。

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监事概不存在任何业务竞争利益，不可能与本集团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

19. 主要股东及其它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于2006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监事除外）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登记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存置的登记册的权益：

(i) 有权在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权的主要股东的权益及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H / 内资 (「D」) 股	身份	附注	H/D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 已发行H/D股 百分比(%)	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1,2,3	1,233,870,388	好仓	48.22	19.92

(ii) 其它主要股东的权益及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H / 内资 (「D」) 股	身份	附注	H/D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 已发行H/D股 百分比(%)	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H	实益拥有人	1	618,886,334	好仓	24.19	9.99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H	实益拥有人	3	614,099,279	好仓	24.00	9.91
JPMorgan Chase & Co.	H	实益拥有人 投资经理 保管人		14,450,050	好仓	0.56	0.23
				48,167,500	好仓	1.88	0.78
				91,266,583	好仓	3.57	1.47
			4	153,884,133		6.01	2.48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D	实益拥有人		543,181,445	好仓	14.94	8.77
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D	受控制企业权益 实益拥有人	5	148,000,000	好仓	4.07	2.39
				331,117,788	好仓	9.11	5.34
				479,117,788		13.18	7.7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委员会	D	受控制企业权益	5	479,117,788	好仓	13.18	7.73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委员会	D	受控制企业权益	5	479,117,788	好仓	13.18	7.73

主要股东名称	H / 内资 ([D]) 股	身份	附注	H/D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 已发行H/D股 百分比(%)	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D	实益拥有人	6	389,592,366	好仓	10.71	6.29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工会工作委员会	D	受控制企业权益	6	389,592,366	好仓	10.71	6.29
源信行投资 有限公司	D	实益拥有人		380,000,000	好仓	10.45	6.13
深圳市深业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D	实益拥有人		301,585,684	好仓	8.29	4.87
广州市 德贸易发展 有限公司	D	实益拥有人	7	200,000,000	好仓	5.50	3.23
李兆楠	D	受控制企业权益	7	200,000,000	好仓	5.50	3.23
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 有限公司	D	实益拥有人		195,455,920	好仓	5.37	3.16

附注:

- (1) 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其持有的本公司618,886,334股已作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权益计入。
- (2) 除以上(1)外，汇丰控股有限公司亦因拥有直接持有本公司884,775股权益的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 (「CCF SNC」) 的控制权而持有本公司的权益。于本公司884,775股的权益乃以现金交收非上市证券方式持有。

CCF SNC由CCF S.A.拥有全部权益，而CCF S.A.则由HSBC Bank plc拥有99.99%权益。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则拥有HSBC Bank plc全部权益。
- (3)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持有84.19%权益，而HSBC Asia Holdings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的全资子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则为HSBC Holdings BV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其余15.81%权益则由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HSBC Finance (Netherlands)拥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则拥有HSBC Holdings BV全部权益。
- (4) JPMorgan Chase & Co.因拥有下列直接持有本公司权益的企业的控制权而持有本公司的权益:
 - (4.1) JP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本公司91,266,583股。JPMorgan Chase Bank, N.A.为JPMorgan Chase & Co.的全资子公司。
 - (4.2)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持有本公司9,626,550股。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为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的全资子公司，而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则为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为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的全资子公司，而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则为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的全资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 (见上文(4.1)节)拥有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的全部权益。
 - (4.3)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持有本公司4,823,500股。J.P. Morgan Securities Ltd.的98.95%权益由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则为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为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而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则为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见上文(4.2)节)的全资子公司。
 - (4.4)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持有本公司1,208,000股。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的全资子公司，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则为JPMorgan Chase & Co.的全资子公司。

(4.5)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及JF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分别持有本公司40,805,500股、360,500股、2,953,500股及173,500股。彼等皆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的全资子公司，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则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见上文(4.4)节）的全资子公司。

(4.6)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2,666,500股。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则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见上文（4.4）节）的全资子公司。

于JPMorgan Chase & Co.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权益中，2,146,000股乃以实物交收非上市证券方式持有。JPMorgan Chase & Co.于本公司的权益亦包括91,266,583股可供借出的股份。

- (5) 深圳市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48,000,000股）由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69.11%权益，而后者则分别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及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拥有80%及20%权益。479,117,788股的权益乃关于本公司同一组股份。
- (6)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乃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拥有95%权益。389,592,366股的权益乃关于本公司同一组股份。
- (7) 广州市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由李兆楠拥有90%权益。200,000,000股的权益乃关于本公司同一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它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监事除外）于2006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须登记于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存置的登记册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20. 持续关连交易

于2006年，本公司及本集团有下列持续关连交易：

(1) 与工商银行订立的银行保险业务安排

2001年8月6日，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与中国工商银行（「工商银行」）就保险代理服务签订了合作协议（「银行保险协议」）。根据银行保险协议，(i)工商银行同意通过其分行及其它渠道向本集团提供有关本集团保险产品的保险代理服务，包括销售保险产品及收取承保保费，及(ii)本公司各分公司与工商银行各分行就银行保险产品的条款、有关服务的实施及代理费的厘定和支付已经达成并将继续达成各种具体协议。本公司成立时，由于工商银行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因此工商银行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于2006年，本集团根据本集团各分公司与工商银行各分行所订立特别协议就银行保险服务支付予工商银行的代理费（按净保费的固定百分比计算）合计大约为人民币0.67亿元。

(2) 与汇丰银行订立的银行存款安排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存有银行结余。本集团与汇丰银行签订的有关银行文件并无规定须于任何固定期限内在汇丰银行的账户。该等银行结余产生的利息按现行市场利率计算。

由于汇丰银行为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拥有72.91%权益的子公司）的主要股东，因此汇丰银行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于2006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于汇丰银行的银行存款余额合计大约为0.91亿美元。

(3) 与工商银行及工银亚洲订立的银行存款安排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在工商银行及其子公司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工银亚洲」）存有银行结余。本集团与工商银行及工银亚洲签订的有关银行文件并无规定须于任何固定期限内维持在工商银行及工银亚洲的账户。该等银行结余产生的利息按现行市场利率计算。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11(3)条，由于工商银行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因此，其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此外，由于工商银行的非全资子公司工银亚洲为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拥有75%权益的子公司）的主要股东，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11(5)条，工银亚洲及工商银行均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于2006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于工商银行及工银亚洲的各类货币银行存款结余合计约为人民币53.27亿元。

(4) 与工商银行的外汇掉期协议安排

于2006年7月21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订立一项协议，据此，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可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 美元外汇掉期服务。本公司可从工商银行上海分行以人民币购入美元，而该数额的美元将于购入后的某时段后由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回购，具体购入及回购对换汇率及购入回购日期待定。

于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该安排项下的外汇掉期合计金额为1.2亿美元。

经审阅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后，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由本集团订立的持续关连交易：

- (1) 乃于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 (2) 乃按一般商业条款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所获或给予（如适用）本集团的条款订立；及
- (3) 乃根据监管该等交易的协议条款订立，且对本公司股东而言该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接获核数师的函件，指出上述交易：

- (1) 已取得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 (2) 乃根据规管有关交易的相关协议而订立；及
- (3) 于2006年并无超过下述上限：
 - (i) 与中国工商银行订立的银行保险业务安排：人民币1.50亿元；
 - (ii) 与汇丰银行订立的银行存款安排：于任何日期为23.36亿美元；
 - (iii) 与工商银行及工银亚洲订立的银行存款安排：于任何日期为人民币249.00亿元；及
 - (iv) 与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订立的外汇掉期：3亿美元。

21. 关联交易

于2006年，本公司及本集团有下列关联交易：

(1) 收购及认购深商行的股份

于2006年7月28日，本公司与深圳市财政局、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它独立第三方订立股份收购协议（「股份收购协议」），以人民币1,008,186,384元的代价收购深商行1,008,186,384股股份（约占股份收购协议当日深商行全部已发行股本的63%）。此外，作为深商行重组的一部分，根据股份收购协议，本公司亦于2006年7月28日与深商行订立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内容有关进一步认购深商行39.02亿股新股份（约占深商行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的70.92%）。按每股人民币1元的认购价计算，认购代价为人民币39.02亿元。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平安寿险的发起人，因此根据上市规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故此，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股份收购协议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此外，由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商行已发行股份30%以上，深商行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联系人，因此深商行亦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故此，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股份认购协议亦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股份收购协议及认购协议于2006年11月30日完成。此外，本公司从深商行其它股东处另行受让深商行6,611,320股股份。

于该等交易完成后，深商行成为本公司拥有89.36%股权的子公司。

(2) 认购工商银行的股份

于2006年10月1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安寿险与工商银行就平安寿险认购工商银行352,564,000股首次公开发售之A股订立A股配售协议。按每股人民币3.12元计算，平安寿险认购工商银行A股的总认购价为人民币11亿元。

平安寿险认购的工商银行A股股份自股票于上海交易所上市之日（即2006年10月27日）起50%锁定禁售期为十二个月、50%锁定禁售期为十八个月。

2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已成立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有关此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详情，请参阅本年报第39页至第41页企业管治报告内的相关部份。

2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详情载于本年报第143页财务报表附注52。

24. 遵守上市规则附录14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除由马明哲先生同时兼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地显示本公司于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任何时间未遵守上市规则附录14所载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所列的适用守则条文的资料。有关本公司无意将本公司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的角色区分的安排及所考虑理由的详情，载于本年报第36页至第37页企业管治报告「上市规则附录14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一段。

25. 核数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国际及中国核数师。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国际核数师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核数师的议案将提交2007年6月7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26. 足够公众持股量

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据董事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2007年4月11日）所知，于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时间内，本公司不少于20%的已发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适用的最低公众持股量）一直由公众持有。

27. 于联交所网站披露资料

上市规则附录16第45(1)至45(6)段所规定的全部数据，将于适当时候在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上刊登。

承董事会命

马明哲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中国深圳

2007年4月11日